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3學年度

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

入班鑑定簡章

地　　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

電　　話：03-8323847轉32 輔導處

傳　　真：03-8354661 輔導處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遴薦及輔導會**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3學年度

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入班鑑定**重要日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 期** | **項 目** | **說 明** |
| 112.12.05 (星期二) | **導師說明會** | 上午08:10於本校睿智樓二樓會議室舉辦導師說明會**。** |
| 112.11.13 (星期一)  │  112.12.18 (星期一) | **八年級入班宣導** | 於早修對八年級各班學生進行宣導。 |
| 113.01.19 (星期五) | **八年級學生宣導** | 於休業式對七八年級全體學生進行宣導。 |
| 113.02.15 (星期四) | **簡章發放** | 八年級同學可開始領取簡章，各班導師處發放1份，學生說明會同步發放。 |
| 113.02.17(星期六) | **家長說明會、家長面談** | 上午9:00於本校B1視聽教室進行家長說明會，會後進行家長面談。 |
| 113.02.19(星期一) | **學生說明會** | 中午12:30於本校視聽教室舉辦學生說明會**。** |
| 113.02.19(星期一) | **國中生涯興趣量表** | 八年級報名學生於說明會後，繼續進行國中生涯興趣量表，未如期完成測驗者，該單項成績不予計分。 |
| 113.02.20 (星期二)  │  113.02.26 (星期一) | **個人申請報名** | 1.需完成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2.個人申請報名需檢附家長同意書，無同意書恕不受理。 |
| **導師推薦報名** | 1.須完成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表，逾期恕不受理；  2.導師推薦報名亦需具備家長同意書，無同意書恕不受理。 |
| 113.02.29(星期四)  │  113.03.04(星期一) | **學生面談** | 1.中午12：30於本校團輔室進行學生面談，未完成面談者，該單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。  2.學生面談時須繳交**生涯檔案夾**與**生涯發展性向測驗解析量表結果、職業試探學習單、學生面談生涯評估表**，上述資料不齊全者，該單項成績每缺一樣則扣2分計分。 |
| 113.03.07 (星期四) | **報名資料審查** | 上午08：10於本校會議室召開遴輔會審查報名資料及入班名單。 |
| 113.03.07 (星期四) | **公佈入班名單** | 下午15：00前於本校中川堂公佈入班名單。 |
| 113.03.8 (星期五) | **報到** | 1.上午8：00至下午16：00由學生本人攜帶**入班通過家長同意書**及**轉出（入）輔導機制切結書**至國風國中輔導處報到。  2.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  3. 113.03.8放學前將通知備取學生於113.03.11完成備取報到作業。 |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辦理「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入班鑑定簡章**

1. **目的**

本校申辦技藝專班的動機與宗旨，是期待有技藝傾向的孩子透過專班的辦

理，發掘出自己的興趣，進而對自己產生自信，使學習變成一件更快樂有趣

的事。相信透過「適性適才」的教育方式，可以讓孩子的未來更寬廣。

1. **依據**
2. 依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ㄧ規定。
3. 依教育部104年12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29295B號令修正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
4. 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 日府教學字第113 號。
5. **招生人數：**

以113學年度九年級專案編班二班，招收各20-22人為上限（含）、15人為下限（含）為原則，備取若干名，經由本校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學生遴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校遴輔會）通過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2. 112學年度本校八年級學生且具有職業興趣者，或經導師推薦且家長同意者始可報名，請填寫申請入班鑑定報名表與審查表。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報名參加本校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（以下簡稱技藝專班）之學生，以八年級第二學期申請為主，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4. 於本專案編班放榜後轉入之八年級學生或九年級轉入學生，得於九年級上學期（113學年度第一學期）開學後一個月（113年9月）內申請入班鑑定。
5. **報名辦法：**

自113年2月20日起至2月26日至輔導處領取入班鑑定簡章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程序，逾時不予領取。

1. **審查入班資格、說明、面談、地點及日程：**
2. 申請資格：有意願參加技藝專班學生需達以下標準（成績採計七上至八上）者，始可取得申請入班資格：(二擇一)

（1）綜合領域領域表現成績平均須達丙（含）以上，且經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，並需備有家長同意書。

（2）經由導師推薦，且備有家長同意書，並經遴輔會審議通過。

1. 家長說明會與訪談：實施時間與地點詳見重要日程表，欲參加技藝專班學生之家長需完成家長說明會與訪談審核，如未完成者，該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。
2. 學生說明與面談：實施時間與地點詳見重要日程表，欲參加技藝專班學生需完成學生說明會與面談，如未完成者，該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。
3. **資格審議工作：**本次入班鑑定工作由本校遴輔會負責審查作業及鑑定。
4. **成績核算、鑑定審核結果通知及報到**

一、錄取標準：依成績排序送交本校遴輔會進行綜合研判。

二、考生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1.學生日常生活表現2.家長說明會或家長訪談3.學生面談4.導師推薦，成績高低之順序錄取。

三、鑑定審核結果通知：113年3月7日經本校遴輔會審查會議後於3月7日下午15:00在本校川堂公佈入班名單。

四、報到：113年3月8日上午8：00至下午16：00由學生本人攜帶**入班通過家長同意書**及**轉出（入）輔導機制切結書**至國風國中輔導處報到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入班資格，並於113年3月8日放學通知備取學生於113年3月11日完成備取報到作業。

1. **轉出程序：**

一、入班鑑定申請通過者於113學年度專案編班上課期間，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轉出者，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，由本校遴輔會委由輔導處進行輔導一週後，將輔導結果送交本校遴輔會開會，經由本校遴輔會同意後，得返回原班上課，不得申請進入他班上課，亦不得重新申請入班鑑定。

二、於113學年度專案編班之學生**［經錄取後］**如因行為不檢，違反校規達小過1次或3次警告規定，或未經請假達14節課(含早修)者，得經本校遴輔會之決議，返回原班上課。

1. 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專班學生於第一學期期末應參加成果展，第二學期技藝競賽應擇一項目參賽，如無法認同此理念者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。

二、專班學生若中途轉出，因原班課程節數差異，社團活動只能選填未額滿社團。

三、若有轉出缺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。

**壹拾壹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112學年度遴輔會會議決議辦理。**

附件一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**

**申請入班鑑定報名表與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 **※注意事項：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，除了粗黑框處外，其餘部份請勿填寫。** | | | 113年 2 月 日 | | |
| 申請入班鑑定編號 | | |  | | |
| 基  本  資  料 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 班級 | | | 年 班 號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 | | |
| 監護人 |  | | 關係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導師簽名： | | | |
| 報名班別(請填志願序1、2) | | □專班一(電機電子、機械、餐旅、農業) □專班二(化工、建築、商業管理、食品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 | 申請資格 | |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結果 | | | |
| （一）綜合領域領域表現成績平均須達丙（含）以上，且經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。（成績採計至八上）。**（25%）**  （二）導師推薦同意書。**（15%）**  （三）參加職群試探。**（10%）**  （四）繳交家長同意書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* 經審查符合資格，可申請入班鑑定 | | | |
| * 資格未符合，經遴輔會會議決議，可進行家長與學生面談，以候補方式申請入班鑑定。 | | | |
| 家長訪談或家長說明會**（15%）** | | | 是否有參加說明會  □ 有 □ 沒有 | | | 綜合研判分數： | | | | | 訪談員核章： | | | | 輔導主任核章： |
| 學生面談**（30%）** | | | 是否有參加說明會  □有**（5%）**□沒有 | | | 綜合研判分數： | | | | | 訪談員核章： | | | | 輔導主任核章： |
| 性向及興趣測驗（列入加分，符合一職群加1分） | | |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| | | | |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| | | | | | 施測員簽章： | |
| 綜合研判  總得分 | | | 專班一： | | | | 總排序 | 專班一： | | | | 遴輔會隸屬處室戳印 | | | |
| 專班二： | | | | 專班二： | | | |
| 審查日期：113年 3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（學生）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家長（法定監護人）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**

**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**

**申請入班鑑定 家長同意書**

玆同意子弟 申請參加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申請入班鑑定，期望給予子弟提供適性的課程，以協助敝子弟試探職業性向、學習職場工作上必備的知能及職涯方向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（家長或監護人）

姓名： （簽全名或蓋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日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**  **申請入班鑑定導師綜合研判說明書** |

學生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班級 | | 年 班 | | | | 座號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 | 關係 |  | | | | 職業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|  | | |

學生綜合資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家庭背景**  **基本資料** | □低收入戶□隔代教養□單親家庭□寄親家庭□社福機構□大陸配偶  □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□原住民（ 族）□新住民（國籍： ） | |
| **是否有特殊需求** | □無 □有，請填寫： 例如：學障、情障等  □無 □有，請填寫疾病： 例如：氣喘 | |
| **學期生活評語** | **七上：**  **七下：**  **八上：** | |
| **在校行為**  **（日常生活）**  **表現描述** |  | |
| **在校學習成績描述** |  | |
| **家長對學生參加**  **技藝專班期望** |  | |
| **參加技藝專班對學習效益研判** | | □非常好□很好□普通□不好□非常不好 |
| **參加技藝專班對職業效益研判** | | □非常好□很好□普通□不好□非常不好 |
| **參加技藝專班對未來生涯發展效益研判** | | □非常好□很好□普通□不好□非常不好 |
| **若需要導師您於遴輔會說明，是否願意** | | □願意□不願意 |

**導 師 簽 名 ：**

附件四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**

**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**

**申請入班鑑定 導師推薦書**

玆推薦本班學生： （ 8 年 班 號）

參加學校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申請入班鑑定，經由與家長討論後，認為該生參加學校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，能給予學生適性的課程，以協助學生試探職業性向、學習職場工作上必備的知能及職涯方向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**導師簽名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日